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
承辦人：科員陳詠丞
電話：04-24752119#117
電子信箱：iwl083u6hfsej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緊急救護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護字第1130003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還貴院與本局簽訂合作備忘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院113年1月16日中醫急字第1130000722號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
副本：本局緊急救護科

局長孫福佑

合作備忘錄
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與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增進到院前救護品質，經雙方同意簽定合作備忘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雙方得依對方請求，派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至對方提供諮詢、學術演講、教學示範等交流服務。前項交流服務事項，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，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二條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，急救責任醫院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指派之專責醫師指導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，得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給予線上醫療指導。前項線上指導之內容，專責醫師及救護人員應分別製作紀錄，並依規定保存。

第三條 雙方舉辦之各種研習及訓練活動，應優先留配名額，供對方選送人員參與。

第四條 雙方得經對方之同意，薦派人員前往觀摩、研修及受訓。

第五條 契約期間如因法令變更或因業務需要，雙方得協商終止契約，或以附約變更本合約內容。

第六條 本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合約期間雙方因故不再續約時，應於約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七條 本醫療合作事宜如涉及法律訴訟，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用印後雙方各持乙份。

雙方代表人

甲 方：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
代 碼：0117030010

負責人：黃元德 院長

地 址：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

電 話：04-22294411

乙 方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法定代理人：孫福佑

地 址：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119號

電 話：04-2381111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

